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2號

聲 請 人 李 旭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82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所扣押如附表編號1、3至7所示之物，應發還李旭。

李旭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李旭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鈞院113年度訴字第582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扣押在案，然前開扣押之筆電非聲請人本人所有與使用、手機及平板亦為日常生活使用，無扣押留存之必要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扣押物如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原則上法院即應依聲請裁定發還，然倘仍有留存為證據或其他必要情形，仍得繼續扣押之。

三、聲請人因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此有該處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本院扣押物品清單可稽。附表編號1、3至7所示之物非違禁物，本院審酌檢察官未以該平板、存摺、名片、筆電之內容為本案證據，亦未主張與本案犯行有關或聲請沒收，尚無留存上開物品之必要。此部分聲請發還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IPHONE 13 PRO手機1支，雖為聲請人所有。惟檢察官於起訴書證據清單欄編號41，已將聲請人與被告蔡嘉玲、周佳錚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列為證據。本院審酌本案尚在審理中，被告等人可能隨著訴訟程序之進行，

01 再次爭執前揭對話紀錄之證據問題，進而有調取手機勘驗確
02 認，故該手機仍有留存作為證據之必要，尚無從先行發還，
03 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7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

08 法官 林家仔

09 法官 黃偉竣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3 書記官 林怡君

14 附表

15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李旭I PAD	1台	扣押物編號H-1
2	李旭IPHONE 13 PRO 手機	1支	扣押物編號H-2
3	李旭存摺	7本	扣押物編號H-3
4	李旭存摺(已結清)	16本	扣押物編號H-4
5	王俐雯華南銀行存 摺	1本	扣押物編號H-5
6	李旭名片	2張	扣押物編號H-6
7	李旭 LENOVO 筆電 (含充電線)	1台	扣押物編號H-7